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华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43,442.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758.31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5,684.04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99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31.49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2.2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3.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124.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44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1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3.99
合计			572.2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1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需归还的剩余 16,9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华软件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华软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创鹏霄项目	否	102,128.60	34,039.48	5,134.82	24,016.21	70.55 (注 1)	2024 年	0.00	不适用	否
2.东华云都项目	是	28,442.68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 年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253.87	17,500.00	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5,01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16,990万元已于2025年1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信创鹏霄项目已于2024年基本建设完毕，截至2024年底，由于项目工程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在2025年支付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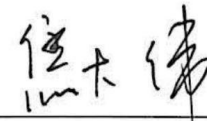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华云都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 年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0.00	549.22	1,926.1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首先，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在政务、金融、教育等领域，云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将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最后，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体系，结合完善的培训机制和激励制度，确保了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充足保障。东华云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焦大伟

